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代理机构: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2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5	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8
第六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6	60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6	51
第八章	评标方法6	54
第九章	采购合同(样例)7	'8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招标文件及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外,获取招标文件者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招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u>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u>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及项目编号**: <u>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u>: <u>CGPT-XM-GKZB-FW-202505-0009</u>
- 二、**采购预算:**本次人力资源部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不设具体预算金额,服务期内具体项目发生时,根据具体项目所需服务结合市场价格报价。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包含培训服务、人才测评、人才竞聘、人才盘点、任职资格管理等人力资源服务,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入围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不超过20家,入围期限为3年。

本项目的入围规则为:

- 1. 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大于 20 家(含),采取经评审后,确定前 20 家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时入围的方式。
- 2. 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20 家,采取经评审后,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为准,且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时入围的方式。

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企业实力、项目团队、运营服务能力)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自主选择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五、供应商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本项目文件售价: 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网上报名: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23 时 59 分 (不低于 5 个工作 日) 注 册 并 登 陆 乐 山 市 国 有 企 业 阳 光 采 购 服 务 平 台 (http://www.lsgzygcg.com/#/) -投标人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注: 投标人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查看该项目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 40</u>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 4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七、开标方式: 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项目采购活动将在<u>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lsgzygcg.com)</u>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439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42914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605 号万泰广场 4 单元 9 楼 7 号

邮 编: 61400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096188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

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陆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 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办理方式: 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 2、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 CA 申请。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 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 028-85570890
 -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询。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不设具体预算金额,服务期内具体项目发生时,入围供应商根
1	(实质性要求)	据具体项目所需服务结合市场价格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设具体最高限价。
2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
3	无偿、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按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 1.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 2.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材料的。投
3	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记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码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码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帮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 1.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人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
		投标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3. 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
		一、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一) 实质性要求
		1、交纳金额: <u>(小写)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元整</u> 。
		2、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 16: 00 (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
		为准)前通过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账户信息: 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
		4、投标人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的交易
		单号 ,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目,导致投标
		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投标人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
	投标保证金	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4	(实质性要求)	注:
		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 https://www.lsgzygcg.com/#/
		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
		b&activeId=6。
		2、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时在乐
		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前到账名单为准。
		二、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项目采购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
		平台原路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 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
		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投标人异常经营、信用 记录应用 (实质性要求)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77号)、《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招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本项目采购人: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 <u>刘老师</u>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本采购项目各项具体事务经办工作人员: <u>黄老师</u> 回避: 1、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2、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3、上述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9		联系人: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部
10	招标结果工作咨询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领取(实质性要求)	联系电话: 0833—2096188。 1、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获取中标通知书事宜。 3、投标人须对此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进行全面响应承诺(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1、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和答复。 2、投标人直接向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本项目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本项目采购人答复的,由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请本项目采购人回复后,由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理机构统一答复。
		3、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在
		《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
		4、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
		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
		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6、本项目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
		联系电话: 0833—2096188。
		注: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12	投标人投诉	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按照《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疑和投诉暂行办法》办理。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	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内容或本项目采购人书面通知: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13		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
		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的 <u>法定代表人/主要负</u>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 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	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未签订采购
		 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
		 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14	中的落实	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主要负
		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如分支机构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	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
15	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	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
	额标准	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进行认定。
		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7.9折计取,向入围
		的供应商收取: ¥2000.00 元/家(大写:人民币贰仟元/家)。
		2、中标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10	(实质性要求)	账户名: 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01012100000664773
		行 号: 313665000107
		代理服务费转入时须备注: LSGLDL9999001JKDH
		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将导致费用交纳失败。
		投标人须对此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承诺(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
		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日期,均为公历;
	招标文件中的日期及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17	时间说明	3、招标文件中标注的 X 年内,指截止至招标日期的时限不大于 X
		周年;
		4、招标文件中对日期及时间说明已有明确标注的,按其标注。
		1、本文件前后表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以须知表为准;
18	其他	2、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投标人应根据《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
		购服务平台》电子化平台招标的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 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 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又称采购组织单位,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 采购代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是: <u>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u> 限责任公司。
- 2.3 "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和"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统称,其中"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又称"采购组织单位"。
- 2.4 "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5 本项目所称"产品"或"货物"系指项目采购清单中对应的产品、货物, 在采购清单名称栏中有对应名称描述;产品或货物经拆分后的产品或配件或部份 内容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称的产品或货物(采购文件有明确标注的除外)。
- 2.6 "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资格性条件或符合性条件方面的实质要求条件,供应商投标响应不满足的将按其对应情况,对供应商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2.7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在线完成签到、在线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 2.8"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9 "采购平台"是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若有),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人、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此项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中的 5.4 提供相同品牌 产品处理。"不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 供应商与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5.8回避。采购活动中,本项目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本项目采购人员是指本项目采购人内部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四川达仓 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 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 员。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

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 (六)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七)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八) 评标办法:
 - (九) 采购合同(样例)。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起投标人损 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7.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执行。
- 7.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 行。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9.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 9.4 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所有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投标人采用非投标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当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本条款进行全面的响应承诺,无承诺的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格式)**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或多个报价备选。(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第三章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没有标注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16.5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无息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4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18.1 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 注: 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 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 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 18.2 投标人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电子签章和加密。
- 18.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 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 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1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提交。
- 19.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0.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 20.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 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 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 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 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 作流标处理。
-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投标文件

- ①**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 ②未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 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投 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 投标人被确认中标人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

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 中标公告发出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三十日</u>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4.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 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 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 平台备案。

30. 合同公告

按照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31 履行合同

-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 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 32.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2.2 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 32.3 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 支付方式、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已明 确的要求)。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 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限制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五)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六)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采购活动;
 - (八)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九)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十)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十一)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三)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十四)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十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十七) 将采购合同转包:
 - (十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二十)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十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u>千分之五</u>以上<u>千分之十</u>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如本文件还有规定其他处理方式的(如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等),采购人有权同时适用相关处理规定。

投标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承担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或处罚。

35. 禁止竞标情形(资格性要求)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 处于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投标人;
-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的投标人: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明确书面承诺是否具有上列禁止竞标情形,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格式)

36. 限制竞标情形(资格性要求)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 1)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77号)中第十九条规定的被市场监督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明确书面承诺是否具有上列限制竞标情形,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格式)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37.1报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7.2 合格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7.3 合格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8. 投标人的质疑函须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等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9.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9.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9.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9.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9.4 事实依据:
- 39.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9.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9.7 签署。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0.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40.1 质疑函;
 - 40.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40.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0.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0.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 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他

41. 法律及规定变化的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招标文件中明确将该内容作为资格性要求或实质 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u>提示:</u>

- 1、本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下页起的所有加有双下划线的部份是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提示或编制说明及编制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将其删除。
- 2、<u>本投标文件格式是按本项目实际提供,除注明了投标自行编制或增减说明的外,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本文件中没有做出要求的,投标人自</u>行自编。
- 3、<u>本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空格部份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投标人认为无具体内容的可用"/"填充或留空,但无论投标人怎么填写均表示投标人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投标应答,投标人投标应答是否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 4、<u>对本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编制并格式内容不得更改,格式中有注明自行编制或允许变动的除外;</u>
- 5、<u>对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没有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或标注为其他内容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选择编制;但无论投标人编制与否,均表示投标人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投标应答,并且是投标人真实意思表达,由此产生的投标审查、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部分投标文件正文

目录

(目录及页码投标人自行据实编制)

(一)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明材料 <u>(必须提供)</u>

根据投标人性质,提供投标人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书 (证件)、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够证明投标人有效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投标人投标代理身份情况二选一,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自然人投标参照适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称:					
	地址:		_			
	姓名:,性别:	_,年龄:	(周岁),职务	:	_系	(投
标人	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単位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	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授权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	编号:) 投标活动	的合法代表,以
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	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	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	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参照编制。

(三) 承诺函

<u>(必须提供)</u>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投标活动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 记录:
 - 6.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 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

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不限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単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_	_月_	_日	

(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 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投标
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
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身份号
码:。
2. 如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
单位承担如下:
1)中标(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 如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进

行区分,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

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投标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五)禁止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投标人,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招标文件中关于禁止竞标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 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竞标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 处于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投标人;
-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的投标人: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竞标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而形成的国家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_	_月_	_日	

(六)限制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编号:____)投标人,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招标文件中关于限制竞标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限制竞标情形之一:

- 1)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77号)中第十九条规定的被市场监督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限制竞标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而形成的国家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_	_月_	_日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	(単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正文

目录

(目录及页码投标人自行据实编制)

(一) 投标函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招
标编号:),决定参加贵	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
权(姓名、	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
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响应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 我方如若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代理机构对不 予退还的保证金的处理行为,我方给予认可。
-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即便项目开标、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已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保证金依然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 5. 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 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6. 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审查及评标相关的所有要求,并通过我方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没有完全到达或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标委员会、监督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的认定、处置,我方完全同意。
- 7. 我方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有效、合法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8.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 9.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及第三方资料(包括产品制造商的任何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如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及第三方资料存在虚假(或不实)及如若中标后查证存在虚假(或不实),我方自愿承担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关处理;对因第三方资料存在虚假(或不实)给我方可能造成的损失与损害,我方依法向第三方主张或诉求,同时不改变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 10. 我方的投标产品为正规渠道来源、合法生产销售的全新产品,在本项目投标前,我方已与该产品制造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商榷,产品制造商该产品的供货能力能保障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时限内如期完成本项目,如若中标后不能按时履约完成或提供的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我方自愿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招标文件中规定并赋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代表采购行使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权利,对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 12. 在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我单位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我单位将在评标现场按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确认,并作为我单位投标响应的组成部份;因我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修正确认后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不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不及时进行修正确认,造成对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无效或评审不利,我单位完全认可。
- 13.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 14. 我方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有效、合法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16. 我方完全认可并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我方提交的投标响应中的属于可以依法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布,包括: (1)被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2) 如若中标后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3)可以依法公开的其他内容。

17.	本投标人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	名称:				(単位公章)
通讯地址	止:				
邮政编码	冯:				
联系电记	舌:				
传	真:				
投标日集	挕.	年	月	Н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ETTANK J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테스 디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Н	

(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	编号: 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	Y证明 ()	対复印件)	
) V.V.		,_,	,•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负责								
人员								
技								
术								
人								
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

1. 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 _____

2. 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表为评标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				(単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_	_月_	_日	

(四)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	
招标编号:_	
	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编制
机标【力扬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服务(技术)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尔:		
项目编号	<u>.</u> :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丿	、把招标项目的" 第七章 招杨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勾合同内容条 款
及其他商务要	要求中:二、项目清单及服务	内容及三、项目服务要	要求"内容事项
列入此表;			
2. 投标丿	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5,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	或中标资格;
3. 如招标	示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投标	示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相	关的佐证材料,
未提供的投机	示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	- ;	
4. 投标丿	人填制"投标应答"时,如完全吗	向应且没有正、负偏离	的,可填制"完
全响应"; 差	一 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	的具体内容, 若有负债	扁离的,可只写
出负偏离的具	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	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	响应;
5. 偏离情	青 况由投标人根据投标应答实情	f,填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无
偏离";			
6. 本表自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	品制情况,可用横版也	可用竖版。
7. 如涉及	及服务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	之表为评标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	名称 : (单·	位公章)	
投标日期	明 : 年月日		

(六) 商务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把招	召标文件 "第七章	"中与本项目有关的	为商务要求 内容事项列入
此表	;			
	2. 投标人必须	页据实填写,不得虚	虚假填写,否则将取	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投标人填制	可"投标应答"时,如	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	、负偏离的,可填制"完
全响	应";若有正	[偏离的,可只写出	正偏离的具体内容,	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
出负	偏离的具体内	7容,没有写出的其	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	离并完全响应;
	4. 偏离情况由	日投标人根据投标区	立答实情,填写"正偏	高离"或"负偏离"或"无
偏离	<i>"</i>			
	5. 本表由投标	示人根据项目情况 及	及自身编制情况,可,	用横版也可用竖版。
	6. 如涉及合同	司条款、商务要求 证	严定的,评标委员会	以此表为评标认定依据。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投标日期:	 年月日		

(七)证明投标人业绩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2. 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业绩情况自行增加行或减少行。
- 3. 如涉及业绩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表为评标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				(単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_	_月_	_日	

(八)证明资信、荣誉、能力相关的材料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或投标产品 制造商有关资信、荣誉、能力方面的证明材料,

是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属于产品或产品制造商的,还需加盖制造 商公章,否则不予有效认定;

如果投标人认为不必要提供或是没有的,可填写"无"。

<u>如涉及资信、荣誉、能力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条投标响应内容为评标认</u> 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 .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 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u>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作为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人,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招标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	、要求,我单
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填写:
"具有"或"不具有")招标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	具体的失信行
为是:(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	并该失信行为
(填写: "已受到"或"没有受到", 若无填写"/") 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失	信行为的,我
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	印件(投标前
有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知识产权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投标人,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1. 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4. 如投标人采用非投标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月日	

(十一) 中标通知书发出、领取认知响应承诺书

<u>(必须提供)</u>

乐山市i	<u> </u>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招投标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关于中标通知书的发出、领取以下要求: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本项目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中标通知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 2. 中标公告中的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3. 中标人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在此,我单位完全认知并认可上述事项要求,并郑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内容执行,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下列处理:

- (1) 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2) 本招标文件已载明的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法律后果:
- (3) 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规后果。

村此承佑: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H	

此。此、云いせ・

(十二)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认知响应承诺书

(必须提供)

<u>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1	我单位参加"	"项目	(招标编号	<u>;</u>)	招投标活动,	我单位同意
按采归	购人与代理机构的约定	及招标	文件规定,	本项目第	兴购代理服务	费由中标人在
取得。	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	机构一	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	里服务费金额技	安本招标文件
投标。	人须知事项中注明为准	,我单	位对此事功	页已全面	了解并认可。	

同时,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涵盖了此费用,并在投标前已作好了如若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被视为放弃中标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
- 3、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条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 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単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_	_月_	_日	

(十三)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 承诺

(必须提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如: 每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选派 1 位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的项目经理进行全程项目管理,并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除非采购人要求更换外(承诺函格式自拟),且在合作过程中要加强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与协调,对工作目标、实施流程等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联系与协作,确保项目平稳正常运行;同时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核心服务团队人员须选派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确认同意后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咨询顾问、专家、培训师资等。

投标人名称:				(単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Н	

附件:

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XX

公司	接收发票手机号、	
(盖章)	邮箱	
	公司名称	
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含平台技术服务	开户行	
费、文件费、招标	银行账号	
代理服务费)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专票()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u>招标文件第一</u>章

-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2、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予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根据投标人性质,提供法定应具有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内容以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参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内容以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3、法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内容以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一资格部分 三、承诺函"】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一资格部分三、承诺函"】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一资格部分 三、承诺函"】
- 7、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 行贿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一资格 部分 三、承诺函"】
- 8、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三、承诺函"】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三、承诺函"】
- 10、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内容以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11、供应商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内容以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12、禁止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内容以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13、限制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内容以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六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 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 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 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包含培训服务、人才测评、人才竞聘、人才盘点、任职资格管理等人力资源服务,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入围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不超过20家,入围期限为3年。

本项目的入围规则为:

- 1. 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大于 20 家(含),采取经评审后,确定前 20 家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时入围的方式。
- 2. 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20 家,采取经评审后,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为准,且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时入围的方式。

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企业实力、项目团队、运营服务能力)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自主选择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二、项目清单及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本项需求应在投标服务(技术) 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 1. 服务清单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基于岗位职级序列的培训项目实施、培训内容开发、师 资服务、任职资格管理、人才测评、人才竞聘、人才盘点等。其中基于岗位职级 序列分层分类的培训项目实施,涵盖本行管理序列、营销序列、支持序列、专业 技术序列、专务序列;培训内容开发主要包括课程、案例和题库开发;师资服务 主要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培训需求,为其匹配优质的培训师资,以确保培训质量;任职资格管理包括岗位任职资格标准、岗位胜任力模型的搭建;人才测评包括测评工具与模型开发、测评实施与流程管理、数据分析与报告输出等内容;人才竞

聘包括各管理层级的后备竞聘、各类岗位竞聘等;人才盘点包括五大岗位序列项下的分子序列的人才盘点,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风管、审计、财务、营销等子序列。

2. 其他内容:

- (1)本次采购采用准入制,本次采购人不能确定合同期内每家中标供应商 每次承接项目的金额和数量,只确定在合同期内有可能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资格, 本次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负责保证市场份额;
- (2)以上项目清单内容,是在实施具体项目时采购人使用的具体需求,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不低于以上服务要求内容:
- (3)如有清单之外的内容,但又与履行本项目所密切相关的,中标供应商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 注: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即代表响应此条款。
- 三、项目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本项需求应在投标服务(技术)应答 表中进行应答)
- 1.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相应需求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需求内容,提供具有可操作性和实践意义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项目运营等内容。并结合每个项目特征和周期,制定每阶段详细实施计划及应急预案。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人员、项目资料、具体安排等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 (1)每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选派 1 位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的项目经理进行全程项目管理,并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除非采购人要求更换外(承诺函格式自拟),且在合作过程中要加强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与协调,对工作目标、实施流程等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联系与协作,确保项目平稳正常运行;同时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核心服务团队人员须选派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确认同意后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咨询顾问、专家、培训师资等。

- (2)项目中所涉及到的电子及纸质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课件、学员手册等,中标供应商应提前提交采购人审核,并给采购人预留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审核时间,如采购人有修改意见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及时调整,并在项目实施前2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材料的最终稿。
- 3. 项目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需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合跟踪项目实施效果, 根据实施方案中的评估方式及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总结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本项需求应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 1. 服务地点: 乐山市商业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
- 2. 履约时间: 自签订合作协议后3年。
- 3.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 4. 知识产权: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求论证和履约验 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每次工作落地完毕后需双方验收确认。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合同中另行约定。

注:以上打★号的或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 要求,不允许有实质性负偏离。

第八章 评标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1.6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 己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陆评标专家系

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审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 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 2.7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 评标程序

-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4.1.3 出现本条 4.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 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 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 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

- 4.3 符合性审查。
-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4.3.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 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四)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无相

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 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 除外):

-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5 复核。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 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 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 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4.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 要求进行说明回复或上传相关附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 争、不导致投标文件 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四)按采购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五)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六)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而直 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4.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4.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 4.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评标细则及标准

-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鉴于目前平台功能缺失,经济类专家在平台技术类评分项目中按照技术类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评分的平均分填写评分,该评分仅为系统设置需要,不代表经济类专家对该项目的个人评分意见。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标准

序	评分	分	评分标准	备注
号	项目	值	广分外任	
1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关	
			类似业绩,包括培训(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或师资服	
			务或培训内容开发任一内容)或测评(包括人才测	
	企业	50	评或人才竞聘或人才盘点任一内容)或任职资格体	共同评分
	实力	分	系搭建:	因素
			(1) 参与国有行或股份行或城农商行地市级及	
			以上分行,或政府机构,或地市级及以上国央企项	
			目的,每合作1个项目得4分,本项满分20分。	

			(2) 在提供的以上项目构成中,培训(包括培	
			训项目实施或师资服务或培训内容开发任一内容)、	
			测评(包括人才测评或人才竞聘或人才盘点任一内	
			容)业务均有涵盖的,得24分;仅涵盖任意一类(培	
			训或测评)业务的,得12分。	
			注: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体现	
			项目内容、签署日期及盖章页)或者其它相关证明	
			材料,提供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在四川省内拥有自有固定培训场地(自有的	
			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有与固定培训场地合作的	
			协议或证明。本项有至少1个即得6分,没有的不	
			得分。	
	项目 团队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为全职	
			人员,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5年(含)及以上的得5	
			分,3年(含)至5年的得4分,2年(含)至3年	
			的得3分,不满2年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人	
		10	力资源服务工作经历,在本领域从业年限3年(含)	共同评分
2		分	至5年的得1分,5年(含)至8年的得3分,8年	因素
			及以上的得5分。	
			注:本项须提供对应人员社保证明,证明其为	
			全职人员和在投标单位的工作时间;同时提供个人	
			简历证明其工作经验。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	
			则不得分。	
	运营 服务 能力		根据投标人运营服务能力进行评分:	
		40	①公司介绍;	
3			②培训资源优势;	技术类评
		分	③测评资源优势;	分因素
			④培训师资或测评顾问情况;	
	I.			

- ⑤项目管理制度;
- ⑥课程审核机制;
- (7)人员管理制度(含师资、顾问和运营团队);
- ⑧服务保障制度。

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 足的扣 2.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虽有内容但描述简单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语句不通顺或有歧义、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上述评分表中如出现评分因素及权重、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中的分值 不一 致的情形,以评分标准中的分值为准;
 - (2) 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 (3)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废标

- 6.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上公告相关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 倾向 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定标

-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报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策机构确定中标供应商。
 - 7.2. 定标程序
 -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 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名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u>乐山市国有企业</u>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vgcg.com) 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

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8.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8.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8.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8.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8.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9.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9.2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9.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9.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9.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9.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9.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样例)

(备注:本合同仅为样例,具体合同条款届时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予以补充或调整)

合同编号: XXXX。

包号: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采购人):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包含培训服务、人才测评、人才竞聘、人才盘点、任职资格管理等人力资源服务,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入围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不超过20家,入围期限为3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项目清单及服务内容

1. 服务清单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基于岗位职级序列的培训项目实施、培训内容开发、师资服务、任职资格管理、人才测评、人才竞聘、人才盘点等。其中基于岗位职级

序列分层分类的培训项目实施,涵盖本行管理序列、营销序列、支持序列、专业技术序列、专务序列;培训内容开发主要包括课程、案例和题库开发;师资服务主要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培训需求,为其匹配优质的培训师资,以确保培训质量;任职资格管理包括岗位任职资格标准、岗位胜任力模型的搭建;人才测评包括测评工具与模型开发、测评实施与流程管理、数据分析与报告输出等内容;人才竞聘包括各管理层级的后备竞聘、各类岗位竞聘等;人才盘点包括五大岗位序列项下的分子序列的人才盘点,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风管、审计、财务、营销等子序列。

2. 其他内容:

- (1)本次采购采用准入制,本次甲方不能确定合同期内每家乙方每次承接项目的金额和数量,只确定在合同期内有可能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资格,本次甲方和代理机构不负责保证市场份额;
- (2)以上项目清单内容,是在实施具体项目时甲方使用的具体需求,乙方 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不低于以上服务要求内容;
- (3) 如有清单之外的内容,但又与履行本项目所密切相关的,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第四条 项目服务要求

- 1.本项目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应需求后,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需求内容, 提供具有可操作性和实践意义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目 标、实施计划、项目运营等内容。并结合每个项目特征和周期,制定每阶段详细 实施计划及应急预案。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人员、项目资料、具体安排等须经甲方同 意后方可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 (1)每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选派 1 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的项目经理进行全程项目管理,并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且在合作过程中要加强与甲方的日常沟通与协调,对工作目标、实施流程等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联系与协作,确保项目平稳正常运行;同时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核心服务团队人员须选派符合甲方要求且确认同意后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咨询顾问、专家、培训师资等。

- (2)项目中所涉及到的电子及纸质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课件、学员手册等,乙方应提前提交甲方审核,并给甲方预留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审核时间,如甲方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整,并在项目实施前2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的最终稿。
-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需结合甲方实际需求配合跟踪项目实施效果,根据实施方案中的评估方式及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五条 商务要求

- 1. 服务地点: 乐山市商业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
- 2. 履约时间: 自签订合作协议后3年。
- 3. 付款方式:
- 4. 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验收要求

本项目甲方将严格按照《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每次工作落地完毕后需双方验收确认。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不得转包;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 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双方同意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或持有之对方的全部机密信息、双方的合作内容负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许可其使用,亦不得将前述信息、数据、资料等用于本合作内容以外其他任何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如乙方败诉,诉讼费及甲方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正费、 差旅费应由乙方方负担。
 -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招标监管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 代理机构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